

吉林、江苏、安徽、河南、江西、广东、四川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省（自治区）财政厅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1〕39号）的规定，现就下达2017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列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2017年防汛专用车配置计划，并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核定的63辆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（具体免税指标见附件）。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。

二、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，应当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、外观彩色5寸照片1套，出示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“防汛专用车证”。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免税车辆指标及车辆内观、外观彩色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\\_802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8028)

